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12执恢1947号

申请人毛安兰，

被执行人龙大银，

重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渝0112民初1675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龙大银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龙官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41号B幢9层901号房屋(权证号2016-000153001，建筑面积87.14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大银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龙官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41号B幢9层901号房屋(权证号2016-000153001，建筑面积87.14平方米)。

- 1 -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官 真 渝
审 判 官 其 柱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邓 文 霞

The seal of the Chongqing North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book, surrounded by the text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Chongqing North District People's Court).